

更換補助款受款人聲明書(無工程分包)

一、(下稱甲方)於(安裝地址)

安裝由製造廠商：

(認可編號：)

生產之太陽能熱水系統(產品認可編號：)

片，其有效集熱面積：

平方公尺(下稱本購置案)。

二、本購置案係屬工程統包廠商

(下稱乙方)承攬甲方之

工程項目之一，由乙方委託安裝

銷售廠商

(認可編號：)

安裝施作太陽能熱水系統。依據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計算

方式，本購置案將可向 貴局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

元整(下稱本申請案)。

三、本購置案由安裝銷售廠商直接開立太陽能熱水系統款項發票予乙方，雖非以甲方為發票抬頭人，但本件太陽能熱水系統確係甲方所購置使用。

四、甲方承諾將依規定向 貴局提出完工報告書及相關文件，並承諾將全力配合 貴局對本申請案之後續相關查核作業。甲方並承諾若未能遵循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第十條規定時，甲方將無異議依約繳還已撥付之補助款於 貴局。

五、本申請案若蒙 貴局通過審查程序，敬請同意直接代行轉付核撥本申請案補助款予乙方帳戶(戶名：

構：，帳號：)，以充當本購置案之部份款項。

，金融機

此致

經濟部能源局

甲方(申請用戶)：

(蓋章)

負責人姓名及職稱：

(蓋章)

地址：

連絡人姓名及電話：

乙方(工程統包廠商)：

(蓋章)

負責人姓名：

(蓋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「更換補助款受款人」作業僅適用於當申請用戶購置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為大型土木、水電統包工程項目之一之申請案。